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小字第4618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張哲瑤

劉育昇

吳柏源

被告 東洋燃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清

訴訟代理人 賴韋廷

被告 李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,942元，及其中被告東洋燃料有限公司應自民國111年11月15日起，被告李豪應自民國111年11月1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洪加芳